




王莽

李鼎芳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王 莽

李 鼎 芳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六 年 • 上 海

王 莽

李鼎芳 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利明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 0295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13/16 字數：89,000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 22,100 本

定價：(6類) 0.18 元

目 錄

一 引 言	1
二 王莽所處的時代	7
(一)土地的集中和奴婢問題	7
(二)豪強外戚的專權	11
(三)統治階級的腐化與農民生活的窮困	14
(四)階級矛盾的尖銳化	18
三 王莽的出身和他登上政治舞台	20
(一)家世、家族	20
(二)釣名沽譽，打倒政敵，取得輔政地位	21
(三)王莽集團的擴大	23
(四)假“周公”和“假皇帝”	25
四 “新”朝政權的建立和“改制”	28
(一)奪權改制的社會基礎與理論根據	28
(二)王田制度與奴婢政策	29
(三)五均、賒貸與六筭	32
(四)混亂的幣制改革	35
(五)王莽發動對外侵略戰爭	37
(六)王莽改制給人民帶來了更大的災害	40
五 農民大起義推翻新莽政權	44
(一)赤眉軍和綠林的起義	45
(二)在農民起義衝擊中王莽政府的張皇反動	46
(三)昆陽大戰、長安起義、撲滅了王莽政權	47
六 結束語	50
後記	53

一 引 言

王莽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特殊的人物，他曾奪取過劉家統治了二百年的封建帝國政權，建立過“新”朝，做過十五年皇帝。在“新”朝統治時期內，他利用推行所謂政治和經濟上的“改制”，對人民施行了殘酷的壓迫和剝削。“滔天虐民，窮凶極惡，毒流諸夏，亂延蠻貉。”^①在長期的封建社會中，從班固開始，王莽所得的評論是否定的。但是這些評論主要的却只是從王莽個人品德上着眼，集中去對他的險陰姦詐上加以譏評。比如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②“莽之爲人也，內實姦邪，外慕古義。”^③“王鳳王莽，陰險擅權。”^④“莽之甚毒，無有於其子。”“僞謙所誘，人心翕歸之。”^⑤“王莽詭激立名，以濟其閹干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爲。”^⑥王莽的姦詐不仁，是千幾百年來異口同聲的評論。而他這種姦邪的行爲，却都隱藏在他所提倡的古經裏面。所以，顏師古批評他“以六經之事，文飾姦言”，^⑦倒是揭開王莽假面具的礪論。

-
- ①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贊。
 - ② 同上書。
 - ③ 徐幹“中論”卷下“亡國篇”。
 - ④ 朱禮“漢唐事箋”卷七“隱逸篇”。
 - ⑤ 王船山“讀通鑑論”卷五。
 - ⑥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王莽之敗”。
 - ⑦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下註。

但是，因為王莽在建立“新”朝之後，曾經實行過一系列違反歷史發展的所謂“改制”，這種想把歷史拉回頭的復古行徑，淆惑了人們對王莽的認識，使人覺得他在歷史上起過一些改良甚至進步的作用。而如胡適之類的反革命分子，則更抓住這點來發揮他們那種卑鄙惡毒、荒謬絕倫的反革命論調。胡適在一九二二年寫了一篇“王莽”，在一九二八年又寫了一篇“再論王莽”。說王莽是一千九百年前的一個社會主義者，受冤枉了一千九百年，他要來替王莽伸冤。胡適的這兩篇文章，完全是爲了誣蔑社會主義和反對中國革命的罪惡目的而寫的。在“王莽”一文中，胡適把一個暴戾恣睢、只知殘酷剝削和壓迫人民的王莽稱之爲社會主義者，便已極盡荒謬誣蔑之能事，而他發表這種謬論，又是在蘇聯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第五年和中國共產黨成立的第二年，其居心何在，更昭然若揭了。在“再論王莽”一文中，胡適把王莽與董仲舒和師丹等人同等看待，這是他強調改良主義的惡毒用意。董仲舒和師丹是改良主義者，他們代表中小地主階級向大地主鬥爭，在當時曾經起過進步作用。王莽的復古，是想把歷史拉回頭，是違反歷史發展的，與董仲舒師丹的主張沒有相同之處。胡適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失敗蔣介石反動統治高漲的時期發表這種反動的言論，其用心也很惡毒，所以他甚至要用英文來宣傳王莽了。

反動學閥胡適的論王莽，是站在反革命的立場、有意曲解歷史人物以誣蔑社會主義革命和反對中國革命的。我們必須駁斥這種荒謬的言論，並徹底肅清這些反動思想的影響。

* * *

那麼，王莽是怎樣一個人物呢？他在中國歷史上曾經起了怎樣的作用呢？我們應該給他一個什麼評價呢？近年來史學研究者對王莽的評論很多，但至今還沒有一定的論斷。有說：西漢末年

社會問題嚴重，階級鬥爭尖銳地發展着，使統治階級感到更大的危險，王莽是企圖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人。有說：王莽不失為中國史上最具有胆識的一位政治家，這從他的大胆執行改良政策便可看出來，他知道要搶救大地主階級的垂危的政權，已經不是減租、免稅、救災、恤貧等小恩小惠所能奏效，而是要將當時矛盾百出的社會經濟制度加以改良。也有說：王莽主張變法，即主張恢復西周初期封建制度來緩和農民的土地要求，挽救地主階級的統治。也有說：王莽是個代表中小地主階級利益的改良主義者，王莽變法是一次改良主義運動，王莽雖然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但他的改良主義政策的客觀效果，是符合一般人民的利益的，比起當時一些腐朽的統治者來，王莽應當算是比較進步的。又有說：西漢末年的中小地主階層在政治經濟上有着要求，由於社會經濟發展過於畸形，致使階級矛盾日趨尖銳，故要求一種改良措施來加以緩和，藉以穩定整個地主階級的權益。王莽是順應了這要求而掌握到政權，制定出社會改革方案來。他是在西漢政府搖搖欲墜之際，以其學問操行而受到一般儒生的擁戴。又有說：王莽改制是當時行將垂危的地主階級所迫切需要的一劑救命湯。又有說：王莽變法，禁止土地買賣，實行王田制，與其說是爲了農民，不如說是領主和地主的鬥法，王莽代表着領主階級作最後的掙扎。還有說：王莽爲挽救西漢末年嚴重的社會危機和鞏固他的政權，就依託古代的傳說，虛擬出一套制度來實行改制；王莽的改制是倒退的，因爲當時私有財產，特別是私有土地制正起着促進社會生產發展的作用，王莽取消了當時對生產發展有利的土地私有制度，也就閉塞了生產力發展的道路，所以王莽的改制是違反並阻礙社會經濟發展的，不但不能緩和當時的社會危機，反而更加深了這種危機。

從上面這許多說法看來，除了最後一說認爲漢代還是奴隸

制社會(漢代是否還是奴隸制社會，在這裏不擬作更多的討論)因而認為王莽的王田制是阻礙土地私有發展以外，就其他各說對王莽的評論，主要可以歸納出下列三點：(一)西漢末年階級矛盾嚴重，社會問題非解決不可，王莽是企圖解決問題的人；(二)王莽是一個改良主義者，以學問操行而受擁護，比較當時的統治者進步些，而王莽的改革是當時統治階級所需要的；(三)王莽是一個企圖復古到西周初期封建制的推動者和實行者，他是代表着領主利益作最後掙扎的。

對於王莽，既然有幾種不同的評論，可見王莽在中國歷史上究竟應該給予怎樣的地位還很值得研究的。因為用唯物主義來研究歷史，任何歷史人物的地位都是可以確定的，而且只有一個論斷。斯大林同志說：“一切都依條件、地方和時間為轉移。”^①這是我們批判歷史人物的基本原則。我們要批判王莽，就必須根據他出生的時代、所處的歷史環境、所受的教育、當時政治經濟的情況、他獲得政權的憑藉、獲得政權的經過、以及他的政權垮台的經過與原因等等，來具體分析研究。離開了史實，用後事比前事，用假設和推論，不但不能得到任何結果，而且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

歷史上有很多人物，是比較容易給他們一個確論的，如岳飛和史可法之為民族英雄，我們已經無可懷疑的了。雖然對於岳飛和史可法也曾經展開過若干辯論，但愈辯論便愈清楚，因為我們抓住了歷史矛盾的最主要的一環，再來看這歷史人物在這主要矛盾中所起的作用，就可以予以肯定或否定。歷史人物不可能是個全人，對一個歷史人物作出正確的評論，就必須要看他一生的主要和次要的歷史活動。如果他在當時主要的活動是對歷史起着推動的作用，我們就可以肯定他；否則就否定他。當然一個歷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文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一三九頁。

史人物也有某部分應當否定和某部分應當肯定的。但我們不能像作墓誌銘一般來肯定一切死了的人的。但別有用心的人也會有意地歪曲歷史人物的。比如反動學閥胡適，不僅有意曲解王莽為社會主義者以誣蔑革命，而且還無恥地把賣國求榮的秦檜肯定過，那是因為他要阿諛討好他的主子賣國賊蔣介石，以求一官半職，所以把賣國的罪惡說成是正當的行爲，這種卑鄙無恥的行徑，當然逃不過人民雪亮的眼睛。我們研究和批判一個歷史人物，應站在人民立場，用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去抓住當時社會的主要矛盾，再來分析這人物在這主要矛盾中所處的地位和對社會所起的作用，那麼我們對於這一人物也就不難給他一個正確的論斷了。

我們要批判王莽，就必須了解和分析西漢帝國發展到王莽所處的時代是怎樣一個階段？政治經濟情況如何，社會的主要矛盾是什麼？要想解決這些矛盾有什麼辦法？曾經有什麼辦法？王莽在這矛盾中做了些什麼？他扮了什麼樣的角色？他對於當時深受封建地主商人豪強嚴重壓迫和剝削的人民採取了什麼態度，從他所作所爲的後果來考查他對當時的社會和人民起了些什麼作用，他所說的和他所做的是否一致？過去，在長時期中，一般人評論他是“姦詐不仁”，姦詐在什麼地方，不仁又是指什麼。我們不能認爲過去否定王莽的都是站在劉家政權的正統立場（其中固然有，而且不少），也不能認爲他們只斤斤於個人品德的衡量，因為王莽已做到了皇帝，建立過“新”朝，統治過公元一世紀初年中國的幾千萬人民，他的品德已經表現在整個政權之中。他在政治上所表露出來的一切，正是我們今天衡量他歷史地位的主要根據。他在這時期是推進了歷史的發展呢，還是起了阻礙作用呢？這些，都是我們所要考慮到的主要問題。

在這本小冊子中，我打算通過對王莽這一人物的批判，把西

漢帝國發展到元帝以後的情況作一簡單的介紹，並且說明這個封建帝國發展的必然道路，以及“王莽改制”在西漢帝國發展過程中是如何產生的、又爲什麼必然遭到農民大起義的猛烈反抗而消滅，使西漢帝國的政權又延續導引到東漢的統治。同時，對於王莽以命令和刑罰而強制執行的改革，內容究竟如何，怎樣推行，得到什麼結果，也打算在這小冊子中能作出一個簡單的介紹，以便進一步了解王莽實施的“改革”的本質和目的。

由於我的政治水平低，對歷史材料掌握得不夠，是不能把王莽這一個人物作出一個適當的論斷來的。只不過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意見，作爲學習和研究的初步記錄而寫出來。改正錯誤的看法，補充更有價值的史料，是衷心地期望於史學界同志們的。

二 王莽所處的時代

王莽生在西漢元帝初元四年^①，即公元前四十五年。這時期，西漢帝國已經過武帝極強盛的階段而開始轉向衰落。由於統治階級的荒淫腐化，天災連年，農業凋敝，土地兼併嚴重，農民流播四方，到處暴動。王莽出生在這樣一個時代裏，並在這個時代裏爬上政治舞台，奪取了西漢政權，建立了“新”朝，推行了一連串使社會倒退的復古改制，加重了對人民的殘酷剝削，促成了更大規模的農民起義，把歷史推入到了另一個新階段。

(一) 土地的集中和奴婢問題

西漢帝國是繼秦朝封建專制帝國而建立的政權。這政權是符合於新興地主商人利益的。漢初七十年間，由於實行了休養生息和獎勵農業生產的政策，社會經濟很快由恢復而發展到上升階段。所以到了武帝的時候，在經濟上，農業生產有顯著的進步，而商業資本也逐漸興盛。在政治上，帝國的統一也由領主封建與郡縣制的交錯而走向於單純的郡縣制，統一始告完成，帝國空前強大。國家的富庶，正如“漢書”“食貨志”所載：“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漢武帝倚靠了這富厚的資本，而從事於向外的擴張，使漢帝國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先進的國家。但在漢武帝建立起一個空前強大帝國的同時，社會的危機

^①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上：成帝綏和元年（公元前八年）王莽為大司馬，時年三十八。向上推算，當在初元四年（公元前四十五年）生。

也日益尖銳。由於連年的對外戰爭，使廣大農民被迫脫離生產，以致造成水利不修、水旱災害臻至、生產萎縮的結果。同時政府的財政，也因軍費開支的浩大而感到困難。更由於商人地主對農民慘酷的剝削，貴族豪強的不斷的兼併土地，迫使農民四處流亡。所以宣帝時夏侯勝說：“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①到昭帝時情形更爲嚴重，“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② 統治階級有鑒於階級矛盾的逐漸嚴重^③，而且“比歲不登，民置於食，流庸未盡還”。^④ 不得不採取一連串緩和社會矛盾的措施，因此在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議罷鹽鐵權酷(放棄政府專賣鹽鐵的權利)。元鳳二年(公元前七九年)免馬口錢和減漕運三百萬石，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年)免收四、五兩年口賦(凡人民年從七歲到十四歲所交的人頭稅，每人每年二十三錢)和免追三年以前所欠更賦(凡人民年滿二十三歲的都需服兵役，每年服役一月，要免役的出錢二千，戍邊三日，要免役的出錢三百)，元平元年(公元前七四年)又減口賦。在宣帝時，對安定流民也採取了一系列的辦法，如貸以公田，貸給種食，免去算賦(凡人民年從十五歲到五十六歲交的人頭稅，每人每年出一百二十錢)。所以在武帝虛耗之後，昭宣兩代之所以能夠稍稍安定，正是

① “漢書”卷七十五“夏侯勝傳”。

② “漢書”卷七“昭帝紀”。

③ “漢書”卷六“武帝紀”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冬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又“史記”卷一二二“楊僕傳”及“漢書”卷九十“咸宣傳”記載農民起義的事跡更詳，可參閱。

④ “漢書”卷七“昭帝紀”“始元四年詔”。

由於放寬了剝削所收到的效果。

到元帝時，西漢帝國已逐漸走向衰亡，這時社會的矛盾更爲尖銳，再加上天災人禍，不斷而至，弄得到處是饑荒瘟疫，人民起而反抗，以至於“刑人滿市”。連元帝自己也不能不承認這時是極亂之世。元帝以後，外戚豪強集團當權，政治上愈加腐化，農民生活愈困，階級矛盾愈益嚴重了。

造成極亂的基本原因，是由於土地兼併劇烈，農民被迫而脫離土地，使生產遭受到阻滯和破壞。貴族豪強憑藉着政治地位和經濟力量，無限制地兼併農民的土地，皇家本身，在武帝時就在征收緡錢（類似財產稅）的機會中，一面打擊大商人，一面又乘機搜刮民間財物，奪取了很多土地，稱爲公田，以作賞賜貴族官僚之用。元帝時，淮南王、衡山王、田蚡等貴族外戚都是強奪人民田宅的能手。官僚當成奪取南陽田千餘頃，役使數千家爲其耕種，致產數千萬。灌夫、公孫賀等都是“不顧元元（人民）”“興美田以利子孫”的大官。成帝時，丞相張禹侵佔關中田四百餘頃，成帝舅父紅陽侯王立也侵佔南郡草田數百頃。到了哀帝以後，土地兼併更加嚴重，哀帝一次賞賜給寵臣董賢的田便是二千頃。王莽以女兒配給平帝，皇帝曾經要封給他富饒的田數達二萬五千六百頃。而富商大賈也以其經濟力量兼併土地，根據“漢書”“貨殖傳”所載，成、哀時期，杜陵樊嘉、茂陵摯綱、平陵如氏、苴氏，都在長安附近以雄厚的貲財併吞農民的土地，“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顯（專）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①“商人之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是西漢末年社會中最嚴重的問題。到成帝哀帝時期，“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②的現象更爲普遍了。

① “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②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在土地兼併的嚴重情況之下，階級矛盾的尖銳，足以動搖地主階級自身的利益。於是自武帝以來，就不斷有人提出緩和階級矛盾，鞏固統治的主張。武帝時，董仲舒曾建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併兼之路。”^①當時因富商豪強兼併農民，迫使農民四處逃亡，直接破壞了生產，所以“元光中，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②其後經過農業生產技術上的改進，及昭宣時的設倉貸田，生產又稍有發展，但元成以後，兼併的風氣又盛，所以到哀帝即位，大司馬師丹有鑒於危機逼迫，又建議限制佔田及蓄奴婢，經過與丞相孔光和大司空何武的會商，定出了改革方案，規定：

1. 貴族、官僚名田不得過三十頃，過限的充公。
2. 商人不許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
3. 諸侯王蓄奴婢不得過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
4. 五十歲以上的官奴婢免為庶人。

這方案一公佈後，奴婢和田宅的價格便跟着低落。但是，由於這時外戚傅、丁兩家專權，他們都是頭號大地主，這方案當然不能實行。結果是哀帝下了一道詔書“暫緩施行”，這方案也就變成具文。後來哀帝一次便賜給董賢田二千頃，對於這個方案更是一個極大的諷刺了。可是，嚴重的土地問題是必須解決的，改良主義行不通，農民便以起義來解決這個問題了。

在西漢封建社會裏，奴婢還是殘存着的。奴婢的來源，已不再是從戰爭中擄得的俘虜，而主要是因年歲饑饉，或受高利貸商人盤剝，和僅有的土地為大地主所兼併而喪失生活資料不得不出賣自己為奴婢的小農。“漢書”“食貨志”曾記載得很清楚：“當

①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② “西漢會要”卷五十。

具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可見“民以飢寒自賣爲人奴隸”是西漢奴婢主要來源之一。

西漢奴婢的另一來源是因罪而被沒爲奴隸的犯人。如吳楚七國叛亂者的家屬都被沒爲奴婢。“漢書”“刑法志”也載有緹縈願沒爲奴婢以贖父罪的事。到王莽時因私鑄錢幣而沒爲奴婢的人就更多了。

西漢的奴婢有官奴婢與私奴婢之分。官奴婢多因犯罪而沒入的，私奴婢大半由貧民自賣爲奴的。官奴婢可因賞賜而變成私奴婢，私奴婢也可由奴主獻納而爲官奴婢。官奴婢大都用於宮廷侍役和“分諸苑養狗馬禽獸”^①，或者作轉漕運糧的工作。私奴婢大部分在貴族官僚豪強的家庭中服役，被稱爲家奴或家僮，而且，這時因爲商業和手工業已發達，還有有用奴婢於工商業的，如刁間以“黠桀奴逐漁鹽商賈之利”，張安世夫人以家僮七百人從事紡織。“漢書”“貨殖傳”也說：“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說：“僮手指千(百人)，……亦比千乘之家。”可見利用奴婢的勞動於工商業，實在是當時貴族豪強致富的捷徑。

在土地兼併的過程中，大商人成爲大地主，而他們又收買原來的小農爲奴婢。在這樣的雙重併吞中，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階級矛盾也愈益尖銳化了。

(二)豪強外戚的專權

西漢帝國的中央最高實權，掌握在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所謂“三公”的手中。這些最高職位，通常由皇帝的近親和寵臣所佔。武帝元狩四年改太尉爲大司馬，冠將軍名號，掌軍政大權，位居三公而實權則推第一。自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其弟霍光

^①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又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以後，大司馬兼將軍一官，便永遠是外戚輔政的職位。西漢的外戚豪強統治集團，在昭帝以後逐漸形成。“自宣元成哀，外戚興者，許、史、三王、丁、傅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①我們只要看一下武帝以後任大司馬兼將軍的人，便可知道外戚集團在西漢王朝中的實際地位了。

西漢時任大司馬兼將軍人表

大司馬	兼將軍	任	期	備	註
衛青	大將軍	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九年)	至元封五年(前一〇六年)	武帝衛后弟	
霍去病	驃騎將軍	武帝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年)	至元狩六年(前一一七年)	衛后弟子	
霍光	大將軍	武帝後元二年(前八七年)	至宣帝地節三年(前六七年)	衛后弟子	
張安世	車騎將軍	宣帝地節三年(前六七年)	至元康四年(前六二年)		
韓增	車騎將軍	宣帝神爵元年(前六一年)	至五鳳二年(前五六年)		
許延壽	車騎將軍	宣帝五鳳二年(前五六年)	至甘露元年(前五三年)	宣帝許皇后叔	
史高	車騎將軍	宣帝黃龍元年(前四九年)	至元帝永光元年(前四三年)	宣帝祖母兒子	
王接	車騎將軍	元帝永光元年(前四三年)	至永光三年(前四一年)	宣帝母兒子	
許嘉	車騎將軍	元帝永光三年(前四一年)		宣帝許皇后從弟 成帝許皇后父	
王鳳	大將軍	元帝竟寧元年(前三三年)	至成帝陽朔三年(前二二年)	元后弟	
王音	車騎將軍	成帝陽朔三年(前二二年)	至永始二年(前一五年)	元后從弟	
王商	衛將軍	成帝永始二年(前一五年)	至永始四年(前一三年)	元后弟	
		成帝元延元年(前一二年)	正月		
	大將軍	成帝元延元年(前一二年)	十二月		

① “漢書”卷八十二“王商史丹傅喜傳”贊。

王 根	驃騎將軍	成帝元延元年(前二一年)十二月至綏和元年(前八年)十一月	元后弟
王 莽		成帝綏和元年(前八年)至綏和二年(前七年)十二月	元后弟子
師 丹		成帝綏和二年(前七年)十二月至哀帝建平元年(前六年)四月	
傅 喜		哀帝建平元年(前六年)四月至建平二年(前五年)二月	哀帝祖母傅太后弟
丁 明	衛 將 軍	哀帝建平二年(前五年)二月至元壽元年(前二年)正月	哀帝母丁后兄
	大 將 軍	哀帝元壽元年(前二年)正月至元壽二年(前一年)九月	
傅 晏	衛 將 軍	哀帝元壽元年(前二年)正月	傅太后從弟子
董 賢	衛 將 軍	哀帝元壽元年(前二年)正月至元壽二年(前一年)六月	
王 莽	車騎將軍	哀帝元壽二年(前一年)六月至平帝元始元年(公元元年)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在西漢後期六七十年間，軍政大權已完全操在外戚集團的手中。哀帝的時候，因傅、丁兩家同為貴戚，甚至“並置大司馬將軍之官”，以致“諸外家昆弟，無賢不肖，並侍帷幄，布在列位。或典兵衛，或將軍屯”^①。但自昭宣以來，外戚豪強集團勢力之大，莫過於成帝時和成帝以後的王氏。當時劉向曾在上成帝的奏章中描述王氏集團的勢力說：“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克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威作福，擊斷自恣。行污而寄治，身私而託公。……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為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②

王氏集團自從元帝時開始當政，“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諸

① “漢書”卷八十五“杜鄴傳”。

② “漢書”卷三十六“劉向傳”。